

新北市戶外公共空間提供展演實施辦法

第一條 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活化市內戶外公共空間（以下簡稱公共空間）之利用，提供多元展演場所，以充實市民精神生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公共空間提供個人或五人以下團體展演者，依本辦法之規定；本辦法未規定者，依其他法令之規定。

第三條 公共空間提供前條展演之場所、區域、時間、項目及限制，由本府視公共空間之服務機能、環境特性及經營策略，以公告定之。

第四條 具有音樂、美術、技藝或表演藝術等技能之個人或五人以下團體，依前條之規定展演者，應經本府各公共空間管理單位之許可。

依前項規定展演者，不收取使用費。但得收取保證金。

前項保證金之數額，由本府以公告定之。

第五條 於公共空間展演者，應於展演日或展演日前十五日內，向各公共空間管理單位申請許可。

前項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管理單位得不予許可：

- 一 展演空間為配合公務使用或已許可他人使用。
- 二 有影響他人公平使用之虞。

第六條 於公共空間展演者，有下列行為之一且經勸導無效，管理單位得停止其展演及沒收其保證金，並得以二個月為限，不許其於公共空間展演：

- 一 無許可證或未佩掛許可證以供識別。
- 二 違反管理單位許可展演之項目、時間或區域。
- 三 不當影響環境安寧、場地清潔或公眾通行。
- 四 對觀眾募款。但由觀眾主動捐助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五 販售商品。但展演者將其作品標價出售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 違反公共空間之相關使用管理法規或其他法令。

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